

第四部分：導師及助理導師資料

請附上每名導師及助理導師的大工證（正面及背面）副本及導師的履歷表，履歷表須顯示導師具有指定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

導師資料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助理導師資料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第五部分：申請工種（每份申請表只可申請一個工種）

<input type="checkbox"/> 竹棚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工	<input type="checkbox"/> 細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屈紮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棚架工	<input type="checkbox"/> 窗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砌磚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佈線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髹漆及裝飾工	<input type="checkbox"/> 鋪地板工(木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批盪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電氣裝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板裝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木模板工（樓宇 /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鋪瓦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訊系統裝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喉工	

第六部分：申請者聲明

1. 本工會/本人明白並同意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接納本工會/本人申請。
2. 本工會/本人明白並同意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在考慮此申請時，有權要求本工會/本人提供上述資料的證明文件，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亦有權派員前往上述地點視察。
3. 本工會/本人明白並承諾按培訓大綱向學員提供培訓，並同意申請獲批准後，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可派員隨時前往該地點視察其培訓進度，環境及條件是否安全及合理。
4. 本工會/本人同意為導師、助理導師及學員提供一切責任之保險，一切責任與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無關。
5. 本工會/本人聲明上述及附件內一切資料屬實，本工會/本人明白並同意如上述資料失實或不足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亦可能引致已獲批准之申請被取消而不獲任何補償。
6. 本工會/本人明白如在遞交申請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將有可能觸犯刑事條例，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有權向本工會追討已發放的費用金及索償。
7. 本工會/本人在此確認學員在取得相同工種的中級工藝測試資格後具備至少一年有關工作經驗。
8. 本工會/本人在此確認本工會/本人會遵守載於「進階工藝培訓計劃 – 先導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架構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此申請表中的條款和條件，確認所有資料都是正確的。

第七部分：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申請者向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的資料（包括本表格及附件）將用作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本計劃和發放津貼及其他與計劃相關事宜。議會/學院亦可能將部份資料給予法例授權接收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
 - 申請者並非必須向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提供以上所有資料，但如果缺少在收集資料時所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影響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審批。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你可選擇是否不同意接收由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發出的資訊，請於下列有關接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 本工會/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發出有關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的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申請人請夾附以下文件並填上☑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課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訓模式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3. 導師大工證(正面及背面)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助理導師大工證(正面及背面)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導師履歷表須顯示具有指定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6. 每名申請學員的中工證 (正面及背面)副本

簽署：

授權人簽署 工會蓋印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專用			
審核：		日期：	

附錄：條款及條件

1 已界定的詞彙及釋義

- (a) **協議**是指由議會/學院與申請者所訂立的培訓協議，由此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所遞交並獲議會/學院核准的申請表、以及附錄於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所構成。
- (b) **申請者**是指任何遞交申請參與由議會/學院推出的計劃的工會。
- (c) **核准項目**是指獲議會/學院核准的計劃申請。
- (d) **議會**是指建造業議會，**學院**是指香港建造學院。
- (e) **建訓會**是指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f) **開始日期**是指列明於議會/學院所發出的核准通知上的發出日期。
- (g) **架構文件**是指規限此計劃的政策文件，於議會的網頁 (<http://www.cic.hk>) 或學院的網頁 (<http://www.hkic.edu.hk>) 可供查閱。
- (h) **核准通知**是指由議會/學院向成功申請者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其參與計劃的申請已獲批准。
- (i) **參加者**是指由申請者招募參與計劃的導師，助理導師及學員。
- (j) **計劃**是指由議會/學院推出及與此申請表有關的合作培訓計劃。
- (k)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

- (i) 代表複數的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帶有任何性別意義的字詞包含其他性別的涵意，及
- (iii) 標題只供參考，並不影響其釋義。

任何不利於一方的釋義原則均不會因為該方負責擬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適用。

2 申請者的責任

- 2.1 申請者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文。議會/學院保留不時修定協議條文的權利而不作預先通知。
- 2.2 於培訓計劃的申請獲核准後，申請者應在開始日期後的 3 個月內為獲核准的學員開始培訓。如申請者未能於該期限內展開培訓，該獲核准的學員名額將被收回。如欲繼續參與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交新的申請。
- 2.3 申請者開始核准培訓方案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培訓方案，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學院。

3 培訓資助

3.1 議會/學院可不予支付培訓資助或其任何部分，如議會/學院單方面認為：

- (a) 申請者未能執行，或議會/學院認為申請者相當可能不能執行核准項目；及
- (b) 由申請者所提交有關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構文件內指定的標準或要求。

3.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將資助只用於核准項目之上。

4 保險

4.1 申請者須確保其、代理人或其他於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及學員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培訓、操作及業務風險，包括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僱員及學員保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培訓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否受僱於申請者。

5 破產或接管

5.1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於此後歸於議會/學院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議會/學院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循簡易程序終止培訓，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培訓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補助或津貼補償。

6 操守

6.1 申請者須禁止其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代理人及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否受僱於申請者）在進行與本計劃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照《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定義的利益。

7 個人資料收集

7.1 申請者須確保在收集、處理及運用參加者或其他與執行計劃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此涵蓋個人資料予議會/學院的轉移及經議會/學院轉予相關的機關及 / 或資助計劃的團體的轉移。

7.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的規定確保向各參加者提供一份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供各參加者所簽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副本予議會/學院。

7.3 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書面要求應根據議會網頁 (<http://www.cic.hk>) 或學院網頁(<http://www.hkic.edu.hk>) 上訂明的資料查閱程序向議會/學院提出。

8 彌償

8.1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議會/學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議會/學院作出彌償。

9 議會/學院的法律責任

- 9.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學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議會/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9.2 申請者及參加者因參加本計劃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議會/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10 終止核准項目

- 10.1 如申請者違反協議的條款，議會/學院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資助。
- 10.2 申請者不可向議會/學院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決爭議

- 11.1 凡因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須首先嘗試透過相關各方的高級代表進行真誠談判，友好地嘗試解決爭議或分歧。若該爭議或分歧於開展該談判後28天仍未獲得解決，爭議須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根據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調解員放棄調解或調解在爭議或分歧仍未解決時完結，則須將該爭議或分歧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或當時生效之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通過仲裁決定。該轉介均會被視為符合該條例的仲裁提請。任何有關仲裁的轉介須於調解被拒絕或調解失敗後90天內呈交。

1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2.1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
- 12.2 申請者開始核准培訓方案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培訓方案，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學院。